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04-22	巨潮资讯网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06-08	巨潮资讯网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08-25	巨潮资讯网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09-09	巨潮资讯网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10-18	巨潮资讯网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11-08	巨潮资讯网

(二) 公司监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闲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

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 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2016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8次、股东大会共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4日任期届满，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及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三）监事会培训学习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掌握了监管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专项意见

2016年度，监事会深入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高管履职、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事项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分别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门、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16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动态掌握了公司的业务运作和资产运行态势，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和审计监督机制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资产出售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资产出售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各方人士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看法。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转让两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按照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中较高者为交易定价，较好的保护了公司的权益。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公允价格，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做的信息披露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筹划重大事项期间以及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敏感性信息披露前，均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出的各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年工作的整体思路：适应上市公司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按时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二是全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在重大问题上发表意见；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四是根据实际情况，深入公司实地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五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自身素质；二是深入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三是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四是跟踪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五是指定专职监事落实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二是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重点加强对财务管理、参控股公司外派董事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